

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.11.8系務會議訂定

101.2.15 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輔仁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，訂定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系務會議）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議題為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系務等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、職員、學生代表一人（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擔任）、研究生代表一人（研究生代表由碩二班代擔任）組成。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若經系務會議全體組成成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組成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以實際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唯系所變更及其他重大事項以實際出席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記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